

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制定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监事刘艳军先生、张镛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监事：刘艳军、李楠、张镛